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一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第四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負責市場資訊之蒐集，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並依據公司政策及授權執行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之確認。

二、會計單位：每月依據相關會計處理準則進行計算及評價，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

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並按月、季、半年、年彙總損益，以掌握損益狀況。

第六條

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筆及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範圍內，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2.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確認銀行成交回報，並填寫相關交易單據。
3. 相關確認文件併同交易單據，呈送適當權責主管簽核用印。
4.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通知會計人員交易部位，並提供相關交易單據作為入帳之依據。
5. 交易人員即時統計淨部位彙總表，定期檢討公司操作部位，並對未來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之操作方針。

第八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 1、2 及 3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且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 1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局規定申報備查。

第十一條

子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規定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